

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

哈市税稽通〔2026〕80号

哈密嘉力工贸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 91652200396579716W）

事由：未按规定保管账簿、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，通知限期改正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，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公布）第二十四条“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帐簿、记帐凭证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。帐簿、记帐凭证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、变造或者擅自损毁。”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（200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2号公布，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改）第二十九条“账簿、记账凭证、报表、完税凭证、发票、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合法、真实、完整。账簿、记账凭证、报表、完税凭证、发票、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保存10年；但是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。

通知内容：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保管账簿、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行为致使账簿、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丢失。根据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，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公布）第六十条“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两千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：……（二）未按照规定设置、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；”之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对上述问题进行限期改正。

改正要求：

- 1.建立健全账簿体系，补设相关账簿；
 - 2.若资料丢失，请出具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- 逾期未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上述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